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为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促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舟山铭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邦贸易”）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转让舟山中昌船员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员管理”）100%股权、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泗中昌”）100%股权，上述资产的购买方均为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方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铭邦贸易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船员管理 100% 股权、嵊泗中昌 100% 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中昌。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三、公司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中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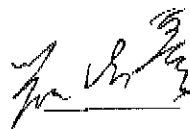
铭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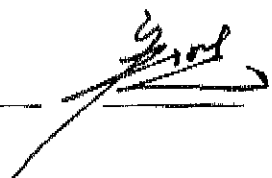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an Fa Sha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